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1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及入河沟渠生态 修复与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你公司关于《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及入河沟渠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及入河沟渠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位于益阳沅江市草尾镇、阳罗洲镇、四季红镇，工程总投资2240.6037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包括：①在草尾胜利渠入四兴河河口建设生态拦截湿地61054平方米。②在四兴河河滩进行水生态修复379825平方米，其中，草尾镇四兴河胜利河段修复面积11455平方米，阳罗洲镇瓦岗湖至塞阳河段修复面积159162平方米，月亮湾修复面积82020平方米，瓦岗湖入湖口修复面积36960平方米，四季红镇塞阳河至大通湖段修复面积90228平方米。③

对四兴河入河沟渠草尾镇向阳渠两侧建设生态岸线 3.0 千米，生态护坡 16200 平方米。通过对河流的治理，使河岸稳定得到基本控制，河道过流能力、调蓄能力得到恢复，河流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和沅江市草尾镇、阳罗洲镇、四季红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及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农业农村局实施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及入河沟渠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生态修复等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1.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2.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减少尾气的产生；在施工区设置围挡，裸露地面应及时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作业面、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八个百分百”的要求，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河道清淤施工的环境管理，减轻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项目周边水环境。所有废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污水处理设施。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运输车辆应选择合理的运输线路和时间，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限速禁鸣，防止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6.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清淤底泥经干化后用作

岸坡护坡。

7.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保护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

8.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导致四兴河的水质下降，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